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526 号

罪犯田怡，男，1996年2月29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县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(2019)闽05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怡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刑期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11月14日止。于2019年5月22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5月13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2刑更2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2022年11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2刑更7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2022年11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10月14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9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3372.1分，合计获得3971.9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11月29日至2024年9月，获2799.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违规不顶格呈报。

本案于2024年 12 月 17 日至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怡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田怡卷宗 4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 月 26 日